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后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披露有误或存在遗漏，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内容有误。

更正前：

(三) 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1、本次公司转让的华彩天地 18.982%股权不存在转让限制，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华彩天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华彩天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更正后：

(三) 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1、本次公司转让的华彩天地 18.982%股权已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不存在为华彩天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华彩天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原公告“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要求收购权”补充披

露如下内容。

补充前：

3、要求收购权

3.1 各方理解并同意，通过本次交易乙方向甲方让渡对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对价，甲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并确保目标公司能够在签约之日起3年内，即2021年1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或被成功并购（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目标公司现有估值+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每年年化15%的增长溢价（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成功收购并完成交割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3年。（注：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本次交易每股价格*目标公司总股本）。

3.2 若目标公司未能2021年1月31日前上市或被成功并购，甲方（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有义务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成本（即人民币108,101,498.92元）加每年（12个月）15%（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甲方（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乙方本次交易后所持有剩余目标公司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32.144%）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

补充后：

3、要求收购权

3.1 各方理解并同意，通过本次交易乙方向甲方让渡对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对价，甲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并确保目标公司能够在签约之日起3年内，即2021年1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或被成功并购（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目标公司现有估值+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每年年化15%的增长溢价（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成功收购并完成交割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3年。（注：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本次交易每股价格*目标公司

总股本)。

3.2 若目标公司未能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上市或被成功并购,甲方(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有义务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成本(即人民币 108,101,498.92 元)加每年(12 个月)15%(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甲方(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乙方本次交易后所持有剩余目标公司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32.144%)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

3.3 甲方承诺在乙方书面主张上述权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上述价格通过现金形式回购并支付回购或收购对价。

3.4 若届时甲方因自身原因和/或监管原因无法履行本条约定的收购义务,甲方在本条项下的收购义务不被豁免,甲方有义务采取可实施的替代方案对乙方给予补偿,使乙方在其书面主张上述权利的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收购价格应得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偿方式在乙方的认可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固定资产、有价证券等。

3.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依据本协议 3.3 条规定形式进行股权收购的,乙方亦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退还乙方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应退还的股权为:通过本次交易甲方受让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目标股权比例:18.982%),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圆整)的赔偿责任。甲方应自乙方书面主张前述权利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本款退还股权并于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时承担前述违约赔偿责任。

三、补充披露风险提示部分

六、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取得华彩天地 51.126%的股份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华彩天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6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华彩天地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审计结果,一次性测算业绩承诺人应进行补偿的金额,并制定补偿方案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实施。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